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汝南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汝南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投标,并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汝南县天中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约定由三方均以货币（人民币）的形式出资,共同设立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为900t/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600t/d,采用2×300t/d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配套建设一个垃圾应急填埋区,库容20万m3左右;预留二期用地,暂不建设。

一期工程（含库容20万m3的垃圾应急填埋区）总投资3.78亿元,采用2×300t/d的焚烧线,配备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69元/吨,日保底量480t/d。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51亿元,投资完成率93%,土建、安装工程已基本完成,外部装修完成90%。2020年12月17日,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召开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会议。机组于2020年12月26日04:49分启动并网发电,2020年26日23时汽轮发电机组带负荷7490kwh。本项目已经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经济指标良好,各环保参数达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垃圾处理费支付和垃圾量不足等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应对措施,但运营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标,并于2019年6月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2019-052）。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估算投资额为5.75亿元。采用新建项目+存量项目（BOT+TOT）运作模式,其中: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为新建项目,拟设置2台500t/d的焚烧炉,2台余热锅炉,单台锅炉的额定蒸发量为45t/h,配备1台容量为18MW的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生活垃圾33.3万吨,扣除垃圾处理所需的自用电外,额定工况下每年最大可向电网供电1.156×108kWh;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作为存量资产计入本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累计总投资5.23亿元,土建、安装工程已基本完成,2020年12月25日,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召开鹤壁垃圾发电项目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1#机组于12月31日23时启动并网发电,已经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经济指标良好,各环保参数达标。2#机组计划于2021年1月31日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垃圾处理费支付和垃圾量不足等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做好应对措施,但运营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1月1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1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1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日经225ETF易方达。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1-00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射洪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郭广昌先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竞得上述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收到蓬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921执866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一、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冻结;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所有权权属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豫园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三、买受人上海豫园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豫园股份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100,695,768股股份（占总股本29.9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射洪市人民政府仍持有沱牌舍得集团30%的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豫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文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83,498,464元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二）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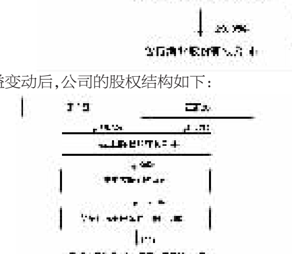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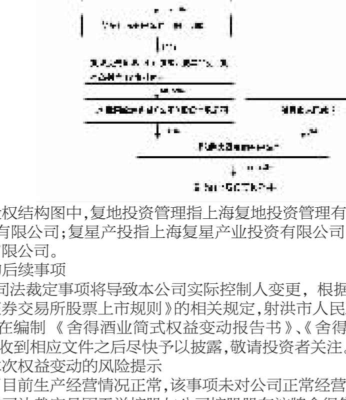

注:以上股权结构图中,复地投资管理指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指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产投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涉及的后续事项

执行本次司法裁定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射洪市人民政府、豫园股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舍得酒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舍得酒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司法裁定是因天洋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资金往来纠纷案,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的执行程序。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司法裁定获得清偿。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10000217）,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3,945.63	96,602.22
负债总额（万元）	57,716.20	49,610.07
净资产（万元）	66,229.43	46,992.15
资产负债率	46.57%	51.3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741.85	942.79
利润总额（万元）	2,316.37	1,460.11
净利润（万元）	1,737.28	1,131.37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87,99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产生担保金额为93,721.3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A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562	0105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三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1.1000 = 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 = 55.00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55.00 = 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10,945.00 / (1 + 1.50%)×1.50% = 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10,945.00 / (1 + 1.50%)×1.50% =161.75元

补差费用 = 161.75 - 161.75 = 0.00元

净转入金额 =10,945.00 -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 =10,945.00÷ 1.0500 = 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程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 cnht.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 www.ijijin.com.cn

4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4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认购、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所适用的认购/申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140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18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9932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723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983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562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10923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1004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费率内容

自2021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如有）、申购业务,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其中认购费率的优惠活动适用于上述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在募集期间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上述基金如未开放申购业务的,在开放申购业务后适用前述优惠,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认购/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6日